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57,661.9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926,694.7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92,669.4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0,639,479.7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6,600,447.0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0,639,479.70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0,639,479.70元。

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05,05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6,303,28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